



## 緣 起

為獎勵推廣管理工作及從事於管理工作成效卓越者，本會特成立管理獎章、李國鼎管理獎章、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等獎章，以塑造本會服務管理人才之精神，及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本學會舉辦獎章活動。

為鼓勵發展管理科學及管理技術有卓越貢獻人士，本會自

1984 年起辦理「管理獎章」甄選，每年推薦政、產、學界卓越貢獻人士參選。其次，自 1993 年起為鼓勵 45 歲以上對從事於管理教育、管理科學技術有具體事實貢獻者，增設「李國鼎管理獎章」。另外，為鼓勵 45 歲以下優秀青年從事於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，1981 年起設置「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」。

各獎章，每年參與的候選人都逐年增加，經嚴格的評審，競爭激烈，能脫穎而出獲得獎章者，備感榮耀。今(108)年本會各項獎章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於 8 月 31 日截止，歡迎政、產、學各界菁英踴躍推薦與申請。詳細資料可上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management.org.tw>) 最新消息下載。

# 108 年 三大獎章甄選 申請開始

管理獎章

李國鼎管理獎章

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

## 三大獎章設立目的及申請條件簡介

### 管理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獎勵發展管理科學及管理技術著有貢獻者。

名額：每年一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1. 從事管理研究具有創意，或從事管理教育，引進新知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2. 主持公私立機構 5 年以上，在管理上具有顯著績效，對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 5 人以上（含 5 人）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

### 李國鼎管理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獎勵從事管理工作與教育著有績效者。

名額：每年最多五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年齡需在 45 歲以上（民國 6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，不含 6 月 30 日），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從事管理教育具有創意，實行有績效者。
2. 推廣管理技術有創意，具有績效者。
3. 從事管理工作有創意，具有績效者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

### 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紀念故理事長呂鳳章先生發展管理科學之貢獻，並為鼓勵優秀青年從事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。

名額：每年最多五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年齡需在 45 歲以下（民國 63 年 6 月 30 日以後出生者，含 6 月 30 日），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從事管理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2. 從事管理學術研究，著有績效者。
3. 推廣管理技術，著有績效者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